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海外服務工作團志願服務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設立「海外服務工作團」派遣海外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海外志工)赴友邦或友好國家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計畫目的,本計畫係以派遣海外志工之方式,與友邦或友好國家之合作機構共同辦理技術協助或能力建構計畫,並協助國人拓展國際視野,與合作國家人民建立友誼。

二、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三、辦理期間

100 年度海外服務工作團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期間(含海外志工派遣服務期間)為: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務對象及內容

(一) 服務對象:

1. 服務地區:本基金會派遣海外志工服務地區為與我國簽署志工派遣協定或依其法令得提供海外志工人身及財產安全保障之友邦或友好國家。
2. 服務對象:本基金會海外服務工作團
 - (1) 本基金會執行之國際合作發展計畫中友邦或友好國家之合作單位(政府機關(構)、醫院、學校或其他非營利機構)。
 - (2) 依本基金會海外服務工作團派遣計畫,經友邦或友好

國家向我國駐當地之大使館或代表處提出志工合作計畫申請，經本基金會評估派遣效益及安全性後擇定之合作單位（政府機關（構）、醫院、學校或其他非營利機構）。

（二）服務期限：

本基金會海外志工派遣期限依計畫需求分為下列 2 類：

1. 1 年以下：視計畫需要辦理招募，配合本基金會參與之國際發展計畫或與本基金會合作之友好及友邦國家計畫需求，派遣服務期限在 1 年以下之海外志工（簽約服務期間以 6 個月或 1 年為原則）。
2. 逾 1 年但在 2 年以下：每年招募 1 次，配合本基金會參與之國際發展計畫或與本基金會合作之友好及友邦國家計畫需求，派遣服務期限在 2 年以下之海外志工（簽約服務期間以 2 年為原則）。

（三）服務內容：

1. 教育文化交流

赴友邦及友好國家從事一般科（如英文、華文、數學、物理、化學、經濟等學科）教學服務或其他文化技藝（如民俗舞蹈、手工藝、文化活動規劃及文物保存等）交流。

2. 資通訊

赴友邦或友好國家之教育機構、資通訊相關機構服務，提供資訊系統建置、電腦軟體運用、電腦操作與修護、電腦繪圖或網頁設計等各項教學或訓練。

3. 公衛醫療

赴友邦或友好國家協助當地醫療或社會福利機構執行公共衛生、巡迴診療或護理工作等公衛醫療服務。

4. 農業推廣、輔導及農企業相關工作

赴友邦及友好國家協助當地農業推廣工作，提供農業諮詢、協助產銷計畫、辦理小農貸款或輔導社區特色產業發展，以及推動有助於改善社區生活、農民收益之各項教學等。

5. 中小企業經營管理初級諮詢

赴各友邦或友好國家之政府中小企業發展機構或工商會服務，協助辦理與中小企業發展相關之諮詢或其他服務。

6. 環境保護

赴友邦及友好國家協助當地推動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利用、生態調查及保育等環境保護工作。

7. 職業訓練

赴友邦或友好國家之學校或職業訓練相關機構服務，提供水電、機械、汽車修護、彩妝、服裝設計及製作、食品加工或烹飪等各項職業訓練服務。

8. 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計畫相關事項。

五、招募對象及方式

(一) 招募對象：

1. 國籍：中華民國國民。

2. 年齡：

(1) 海外志工：滿20歲以上。

(2) 儲備志工：年滿18歲以上。

(註：本基金會海外志工儲備制度請詳見本點第(四)款「人才儲備」)

2. 學經歷：

(1) 海外志工：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具5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男性須役畢。

(2) 儲備志工：大專學歷以上(含在學生)或具5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3. 語文：諳英文或其他外語(如西班牙語、法語、葡語等)者。

4. 身心健康狀況及體力均足以獨立適應海外生活。

5. 人格特質：具領導能力、重視團隊精神、重視溝通、能承受壓力、具有服務熱忱、做事態度細心、有條理、具有責任感、願意接受工作挑戰、具有對不同文化之同理心及包容力、能適應艱苦生活環境。

(二) 招募方式：

公開招募。本基金會在網頁公告海外志工招募訊息(http://www.icdf.org.tw/chinese/c_affair_volunteer_news_more.asp)，有意願參與儲備志工培訓或海外志工派遣任務者可透過本會網頁報名：

申請期間及方式：全年度受理線上報名

報名網址：<http://www.icdf.org.tw/TCSWEB/Login.aspx>

(三) 甄試：

1. 審核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應徵者基本資料，以確保其條件符合計畫需求。

2. 筆試及口試：評估應徵者參與動機及確認是否具備計畫所需之專業及語言能力，並於口試時提供應徵者發問機會，以協助其自我評估是否適合參與本基金會海外志工派遣計

畫。

3. 健康檢查：評估應徵者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參與本基金會海外志工派遣計畫。

(四) 人才儲備

本基金會為強化海外志工培訓作業，建立海外志工儲備人才庫，特規劃海外志工儲備制度，詳如附件 1。

六、訓練計畫：

(一) 志願服務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基礎訓練：

1. 參加臺北 e 大網路教學：臺北 e 大網址：
<http://elearning.taipei.gov.tw/>（請點選「公務類」課程下之「志工義工」免費基礎教育訓練）。
2. 參加內政部補助辦理之基礎訓練課程。
3. 參加各縣市辦理之基礎訓練課程。

(二) 特殊訓練

本計畫依志願服務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規劃特殊訓練課程如下，擬於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交部）同意備查後實施：

名稱	鐘點數	課程目標
國合會海外服務工作團志願服務計畫 特殊訓練課程	12	
國合會海外志工計畫介紹	2	說明本會海外志工計畫內容以及各項規定或請曾經參與國際醫療海外志工派遣任務者分享實務經驗。
我國援外政策與國合會理念及核心策略介紹	2	介紹我國援外政策與國合會理念目標，透過實際案例說明，使志工瞭解我國援外政策之方向與本會組織願景
國際援助發展概論	2	使志工瞭解國際援助發展之趨勢與主流議題
國際禮儀與生活	2	使志工學習國際一般及較正式場合之食衣住行各項禮節

海外服務之文化衝突與適應	2	協助志工體認文化差異所可能帶來之衝突與危機，同時教導志工如何調適文化差異所帶來的衝擊
國際旅行常見疾病介紹	2	了解國外特殊疾病之病源／病媒／傳染方法／預防方法以及自我檢查及初期的自我照顧知識

(三) 其他專業訓練：

完成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之海外志工，仍應依本基金會規定接受其他專業訓練並通過考核後，始得派遣赴海外服務：

1. 本基金會海外儲備志工制度之其他專業訓練課程（如附件 2）。
2. 本基金會派遣期間逾 1 年但未逾 2 年之海外志工之其他專業訓練課程（如附件 3）。（註：應徵者通過甄試參加本訓練課程者（以下簡稱參訓者），須全程住宿集中受訓，參訓者於參訓前需繳納培訓保證金新台幣 3 萬元，本基金會於訓練期滿參訓者通過考核且接受海外志工派遣後如數無息退還，如因可歸責於參訓者事由退訓、結訓成績不及格或因個人因素無法接受外派者，本基金會將以培訓保證金核實扣抵其訓練期間之食宿費用，保證金核實扣抵完畢如仍有剩餘，應即返還參訓者；如有不足，應由參訓者補繳不足部分之金額。）

七、服務管理

(一) 組織分工：

1. 本基金會海外服務工作團海外志工服務管理，依本基金會辦事細則第 4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由本基金會人道援助處援助發展組負責計畫之發掘、研擬、訓練、海外服務管理及監督事宜；單一合作國家志工派遣人數達 6 人以上時，本基金會

得派遣志工協調人 1 名駐在該國協助辦理志工業務發掘、協調、督導及考核事宜。

2. 本基金會辦理海外志工派赴服務期間之督導考核方式如下：
 - (1) 不定期派員實地辦理志工業務督導考核。
 - (2) 委請志工協調人、本基金會其他派駐國外人員或我國駐外館（處）協助實地辦理志工業務督導考核。
 - (3) 審閱志工所提交之業務報告，或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訪談合作單位辦理志工業務督導考核。
3. 本基金會海外志願服務者管理要點。

（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本基金會海外服務工作團海外志工完成教育訓練者，本基金會依志願服務法、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之規定發給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八、保險與福利

（一）保險：

本基金會為每位海外志工於派遣服務期間內投保 CARPS 海外醫療險（含緊急後送險）（如附件 4）及新台幣 800 萬元之意外及死亡保險。

（二）福利：

1. 生活津貼：本基金會所有海外志工於海外服務期間均依本基金會規定發給生活津貼，以協助海外志工支應伙食費、日用品費、水電燃料費及其他生活所需費用。
2. 機票：
 - (1) 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赴任及任滿返台）。
 - (2) 連續派遣服務期間累計逾 1 年者，於服務滿 1 年時，另提供返台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
 - (3) 喪假或探病假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

3. 護照、簽證、機場服務稅及因派駐地點所需之預防接種費用，核實補助。
4. 旅途雜費：依本基金會核定之機票票價百分之20發給旅途雜費，未滿100美元以100美元計，最高不超過400美元，以協助海外志工支應旅途往返中之轉機住宿費、生活費、其他交通費及行李超重費等。
5. 川裝費：海外志工與本基金會簽約服務期間一次達2年且係初次赴任者，本基金會依規定發給川裝費以協助海外志工購買、寄運及後續維修初次派赴合作國家所需之服裝、棉被、烹調用具、資訊設備及其他個人用品；簽約服務時間一次未達2年但在6個月以上者，按比例發給。
6. 語言學習補助費：簽約期間達1年者，每人每年以美金600元為上限，核實補助。
7. 合作國家無法提供住宿或住宿津貼時，本基金會核實補助自海外志工抵達合作國家之月起，至服務期滿離開合作國家之月止，在志工服務地點周邊區域內一般品質房屋之房租（倘合作國家已提供住宿津貼但不足者，補助其差額）。
8. 調適津貼：本基金會提供派遣期間逾1年之海外志工，自海外志工抵達合作國家之日起，至服務期滿（或任務提前結束經本基金會同意返國）離開合作國家之日止，每服務滿1個月（不含接受駐地語訓期間）以250美元計，未滿15日以半月計，15日以上以1個月計之調適津貼，以協助海外志工任務結束重返國內重新就學或求職期間之生活調適。
9. 海外志工簽約期間累計達1年者，得實施15個工作日之休假。但赴任第一年之休假，須自志工啟程赴任離開我國國境之日起服務滿6個月後，始得開始實施。海外志工應依照合作國家之週休及例假日規定放假，除前述休假外，不得再向合作單位請求任何休假；海外志工擔任教學工作須配合任教學校作業實施寒暑假放假者，應於寒暑假期間內放假。

10. 其他因辦理業務所需之費用，得依本基金會規定申請補助。

九、考核與獎勵

(一) 考核：本基金會每年度得以下列方式之一依規定辦理海外志工業務考核，本基金會海外志願服務者考核評量表，如附件 5：

1. 本基金會不定期派員辦理實地督導考核。
2. 本基金會得視計畫需要派遣志工協調人辦理實地督導考核。
3. 本基金會得委請本基金會派駐國外人員或我國駐外館(處)協助辦理海外志工業務考核。
4. 審閱志工所提交之業務報告，或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訪談合作單位。

(二) 獎勵：

1. 本基金會依據對海外志工考核之結果辦理績優志工選拔及表揚，以資獎勵服務績效優異之志工。
2. 本基金會主動推薦優秀志工參與青舵獎等志願服務相關之獎項。

十、經費來源

本計畫由本基金會每年度編列預算經費執行。

十一、聯絡方式

姓名：人道援助處 李悅肇先生

電話：(02) 2873-2323 # 309

傳真：(02) 2876-6475

電子信箱：y.c.lee@icdf.org.tw；TOV@icdf.org.tw

十二、其他附件：

【附件 1】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海外志工儲備制度

一、儲備志工申請作業相關事項

(一) 申請期間：

全年度受理線上報名，

報名網址 <http://www.icdf.org.tw/TCSWEB/Login.aspx>

(二) 申請資格及招募：

1. 中華民國國民滿 18 歲以上

2. 大專學歷以上（含在學生）或具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篩選辦法

1. 以本會所需之派遣項目或特殊專長為優先

2. 每年招募 90 名儲備志工為上限參與訓練課程

二、訓練計畫

(一) 儲訓時間：2 年

自第一次接受教育訓練起 2 年內完成本會儲備訓練所有訓練時數，經期滿考核後始得外派。

(二) 儲備訓練：

本會每季擇日辦理乙次訓練，每次 2 日，2 年共辦理 8 次訓練，總訓練時數為 96 小時，訓練期間由本會提供膳宿。

(三) 報告繳交：

第一次受訓時研提學習計畫書，內容包含語文學習、專業學習及志工服務等三大項，2 年需繳交 4 次進度報告。

三、考核

(一) 受訓考核

1. 評量表

本會將依照儲備志工每次訓練表現評量成績，評量儲備志工是否適合擔任本會志工。

2. 繳交進度報告

本會將訂定 4 份報告繳交日期，準時繳交報者將優先派遣。

3. 2 年儲訓期間，受訓總時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 結訓考核

1. 語文檢定成績單：

由本會依照儲備志工提出之學習計畫內容，志工在英文、

法文或西文擇一檢定考試，通過考核派遣者，檢據由本會補助其單次考試費用，已達標準者免測。

語言鑑定成績標準

測驗類別	成績標準
英、法、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u>195</u> 分以上、口試成績以 S-2 以上
托福電腦化測驗(iBT)	<u>47</u> 分以上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5.5 分以上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GEPT)	中級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u>550</u> 分以上

3. 志工服務：

儲訓期間若從事與專長類別相符之志願服務時數越多者，本會優先錄取，時數計算以志願服務紀錄冊登入時數為憑。

(三) 專業：

以下文件至少需擇一繳交，依序擇優錄取，

1. 國家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證書；
2. 職訓局甲乙級證照；
3. 研修課程結業證照；
4. 畢業證書

(四) 面試及性向測驗：

由本會通知前三項資格符合者進行性向測驗及面試，合格者進行派遣相關作業。

四、派遣

志工之派遣服務期間為 2 年，由本會依照志工學習計畫書，擇定志工派遣地區及服務單位，並安排儲備志工與現任志工交接 1 個月時間，交接時間亦計為服務時間。

派遣期間之生活津貼、機票、保險及管理均依照本會海外服務工作團規章之規定辦理。

【附件 2】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長期志工儲備計畫課程時數表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說明
志願服務訓練類課程 I	24	
志願服務基礎課程	12	請參訓者自行參加台北 e 大線上課程
志願服務特殊課程 (本會自辦)	12	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
專案計畫規劃類課程 II	20	
簡報製作	4	加強志工對外的簡報及溝通能力
活動企劃技巧與規劃	4	教導志工如何撰擬企劃活動，以輔助志工在駐在國執行之計畫。
語言表達與談判技巧	4	學習語言表達及談判技巧，以輔助志工在駐在國執行之計畫。
專案計畫發掘與管理	8	教導志工如何發掘、規劃及管理專案計畫，以輔助志工在駐在國執行計畫。
安全維護類課程 III	20	
人身安全講座－防範性騷擾	2	教導志工面臨性騷擾時應如何處理，同時告知志工與人交往時，應如何避免容易引發性騷擾疑慮與誤會之言行舉止
人身安全講座－危險預防與危機處理	4	加強志工在各駐在國服務期間，對於生活突發之危險事件之預防及應變能力
基礎防身術課程	6	提供防身概念及加強志工自我防衛技能
急救訓練	8	教導志工於遇有緊急傷病時，應如何自我救助或是協助他人
生活適應類課程 IV	32	
各駐在國簡介	2	介紹各駐在國現況，以利志工熟悉生活及工作環境

國際志願服務趨勢及主要志工組織介紹	2	介紹國際間志願服務趨勢與主要志工組織現況及國際志工可能面的處境，協助志工在駐地與其他國際志工建立合作關係
如何介紹台灣	4	加強志工認識台灣之歷史背景，以使志工赴任後能與友邦人民交流國情文化
文化交流活動課程	4	教導志工學習具特色之簡易手工藝品製作，以利志工赴任後能與駐地友人達成文化交流及拓展人際關係
探索教育	8	加強志工對本會向心力及團隊合作精神
返國志工經驗分享與學員心得交流	12	邀請前任志工分享服務經驗加強志工赴任前之準備並與學員分享經驗
總計	96	

【附件 3】

「海外服務工作團」長期志工國內教育訓練課程表（暫定）

名稱	鐘點數	課程目標	備註
特殊訓練課程 I	12		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
國合會海外志工計畫介紹	2	說明本會海外志工計畫內容以及各項規定或請曾經擔任海外志工者分享經驗	
我國援外政策與國合會理念介紹	2	介紹我國援外政策與國合會理念目標，透過實際案例說明，使志工瞭解我國援外政策之方向與本會組織願景	
國際援助發展概論	2	使志工瞭解國際援助發展之趨勢與主流議題	
國際禮儀與生活	2	使志工學習國際一般及較正式場合之食衣住行各項禮節	
海外服務文化衝突與適應	2	協助志工體認文化差異所可能帶來之衝突與危機，同時教導志工如何調適文化差異所帶來的衝擊	
國際旅行常見疾病介紹	2	了解國外特殊疾病之病源／病媒／傳染方法／預防方法以及自我檢查及初期的自我照顧知識	
計畫管理課程 II	28		
英語/西語簡報製作	4	加強志工對外的英語/西語簡報及溝通能力	
語言表達與溝通技巧	4	協助志工強化語言表達及溝通技巧，以輔助志工在駐在國執行之計畫。	
海外志工計畫管理	12	協助志工瞭解何謂計畫循環、如何管理計畫、如何撰寫計畫報告及如何辦理相關經費核銷。	
活動企劃與執行	8	協助志工強化撰擬專案活動企劃書及執行活動計畫之能力。	
體能與安全課程 III	50		
海外人身安全講座－海外服務工作團團員安全注意事項	2	介紹本會海外志工安全注意事項	
海外人身安全講座－如何防範與處理性騷擾事件	2	志工面臨性騷擾時應如何處理	
海外人身安全講座－危險預防與危機處理	2	加強志工在各駐在國服務期間，對於生活突發之危險事件之預防及應變能力	

基礎防身術	6	加強志工自我防衛技能	實際操練
急救訓練課程	8	教導志工於遇有緊急傷病時，應如自我救助或是協助他人	實際操練
體適能課程	30	強化志工健康及體能狀況	實際操練
生活適應課程 IV	54		
國際志願服務趨勢及國際 志工派遣組織介紹	2	介紹國際間志願服務趨勢與主要的志工組織現況及國際志工可能面的處境，協助志工在駐地與其他國際志工建立合作關係	
海外志工服務倫理	2	介紹海外志工服務期間應有認知及服務倫理。	
探索教育課程	16	加強志工對本會向心力及團隊合作精神	
文化交流與人際拓展	4	協助志工強化介紹台灣、與駐地友人文化交流及拓展人際關係之技巧，以利業務推展	
海外志工經驗分享與駐在 國文化介紹	30	邀請前任志工分享服務經驗、辦理駐地文化介紹及駐地方言介紹。	
西語及泰語 初級訓練課程 V	36		
西文初級課程	36	海外語訓前之基礎語言訓練	
泰文初級課程	36	海外語訓前之基礎語言訓練	
海外語言訓練 VI	180		
海外語言課程	180	加強志工駐地語言實務使用能力 (每日以6小時計，每週5日，共計6周課程)	依志工服務所需使用之語言種類赴海外實施語言訓練。
總鐘點時數	360		

【附件 4】



AXA 急難救助險

合約編號 5000083*03

- 一、後送事宜：因意外或重病，投保人可申請 **AXA Assistance** 之專人負責安排在當地緊急治療或後送，並負擔相關費用。
- 二、後送地點：距投保人事發時最近之國際大都市，並具備國際水準之醫療中心。
- 三、後送工具：民航機、救護機、火車、救護車。
- 四、近親探視：投保人住院三天後，將安排其近親一人前往探視。本保險負擔交通費（來回之經濟艙機票或頭等艙火車票）、住宿費（每晚給付 **80** 歐元，以十五天為限）。
- 五、眷屬後送：若投保人在旅行途中須安排後送，其隨行眷屬亦將享有相同之安排。若有未滿十五歲的子女，除其所需費用外，並可指定近親一人或專人陪同返家。陪行人員之交通費（同上）、住宿費（同上，但以五天為限）亦由本保險負擔。
- 六、返回任所：投保人康復後，本保險負責其返回任所之相關事宜及單程旅費。
- 七、遺體運返：倘投保人不幸身故，遺體將運返台灣。本保險給付全額之運輸費用（除棺木費用以 **1525** 歐元為限），及近親一人隨行之交通費（同上）。
- 八、預付國外住院費用：投保人於國外旅行期間，因意外或重病所需之緊急住院費用，可由本保險預付（每人每案以四萬美元為限）。
- 九、以上所有之服務，須先取得 **AXA Assistance** 之同意。

AXA Assistance 電話號碼： **33. 1. 55.92.22.26** （二十四小時服務）

或： **33. 1. 55.92.40.00** （二十四小時服務）

AXA Assistance 電傳號碼： **33. 1. 55.92.40.50** （二十四小時服務）

【附件 5】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海外志願服務者考核評量表

國合會 年度海外志願服務者考核評量表				
志工姓名	駐在國：		考評時間：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服務單位：			
指標項目	指標內容	配分	得分	說明
服務態度 (32%)	動機：參與服務動機正確良善。	8%		參與服務動機正確良善，非以獲取個人利益為目的
	負責：態度積極負責。	8%		能夠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本基金會海外志工服務規章之規定
	倫理：服務過程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本基金會規章。	8%		與受服務對象及運用單位、志工同儕保持良善關係
	群己：與服務單位、計畫督導人員、其他志工及本計畫其他利害關係人合作良好。	8%		志工服務態度積極主動並認真負責
服務表現 (45%)	專業：運用專業規劃、管理與執行所負責之計畫，各項進度能夠如期完成，並有具體成果。	15%		志工對交辦的工作是否能如期如質完成專案計畫執行成效。
	主動：能主動溝通協調及推廣業務。	10%		志工是否能主動解決問題、及時反映問題與主動推廣業務。
	創新：創新作為或特殊貢獻。	10%		志工是否能整合資源、對服務提出創新作法且確有成效，或是否有其他特殊貢獻。
	紀錄：按時填報服務紀錄或工作報表。	10%		志工是否按時填報服務紀錄或工作報表並依規定提交予運用單位或督導單位。
出勤狀況 及活動參與度 (23%)	出勤：服務時數、次數符合運用單位規定。	10%		志工出勤頻率、時數及次數是否符合合作國家運用單位之規定。
	集會參與度：本基金會督導志工(或本基金會委請協助辦理志工業務督導之人)所召集之業務相關集會參與度(是否準時、出席頻率及投入程度)。	8%		督導志工或受託辦理志工督導業務之本基金會駐外人員等召開之業務相關會議，志工是否積極參與。

	其他活動參與度：在合作國家舉辦有我國參與之正式活動配合參與度。	5%		參與訓練或研習活動是否認真學習及接受指導。
合計		100%		
評語與建議				

督導單位：